**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排污权核定申请报告**

**招标说明书**

**招标方：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一、公司概况**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选址在福建漳州漳浦县古雷区域，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福建漳州古雷半岛位于福建省南端，古雷区域东临浮头湾、台湾海峡，西靠东山湾，面对东山县、云霄县，三面环海。 水路至厦门77海里，至汕头73海里，至台湾澎湖98海里；陆路至漳州112公里，至厦门138公里，至汕头146公里。沈海高速公路从规划区北面穿过并设有互通口；国道324线、漳州沿海大通道和规划建设的厦深铁路横贯规划区北面，交通便利。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为450万吨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生产装置主要包括原辅料罐区、主生产装置、风送储运装置、污水处理装置、海水冷却装置、液氮/氮气装置、压缩空气/仪表风装置、蒸汽透平发电装置等。

 PTA装置主要以PX、空气 、水为主要原料，醋酸为溶剂，经氧化、分离、干燥、氢化、再分离、干燥，生成PTA产品，广泛用于涤纶化纤、聚酯薄膜、瓶片产业。

2017 年 10 月 27日，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由福化古雷公司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漳州古雷海腾码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进行重组，成立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由福海创公司统一管理，但经营主体暂仍按照原有公司运营。

**二、招标内容**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4〕24号）和《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试行）》（闽环发〔2014〕12号）规定，核定实际排污权总量，编制排污权核定申请报告书等相关工作，并通过生态主管部门或是生态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组的审核。

目前，公司涉及的废水国控总量指标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3-N）两个项目，涉及总量调剂控制项目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

**三、项目审批过程**

1、环评及验收情况

2009年1月，原环保部批复了PTA年产150万吨精对苯二甲酸项目环评报告书。2017年10月24日，原福建省环保厅批复了年产450万吨精对苯二甲酸项目环评报告书。

该项目2019年8月完成项目产能变更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气、废水、噪声）；2020年12月完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 2021年3月完成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排污许可证情况

项目2017年11月1日取得临时排污许可证，2018年4月27日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2021年4月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延续，有效期到2026年4月26日。

**四、编制依据**

(1)《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26号）；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2011〕95号）；

(4)《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 号）；

(5)《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转发<排污权核定报告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8号）；

(6)《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试行）》（闽环发〔2014〕12号）

(7)《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

(8)《翔鹭石化企业（厦门）有限公司PTA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2000年10月；

(9)《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产能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2017年10月；

(10)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产能变更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年7月；

(11)《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产能变更竣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保验收报告》，2020年12月；

(12)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产能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年3月；

包括限于上述，同时上述法规规范标准，如有更新，遵照最新执行。

**五、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力；

2、投标人近三年需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排污权核定申请报告的已完成业绩，并提供相关业绩证明,业绩以所附合同的扫描件或批复文件为准；

3、检测数据应由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并通过检验检测资质认定(CMA)的单位出具，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明；

4、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一年内没有环保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 工期要求**

1、协议签订后20工作日内完成排污权核定申请报告的编制；

2、排污权核定申请报告评审时间：如生态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则按照生态主管部门的时间安排即可；如由企业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评审会则由承接单位主导组织，并要求报告编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七、双方职责**

1、 招标方职责

（1） 招标方提供与该验收项目相关的工艺资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

（2）协助承揽商办理入厂安全环保培训、入场证件等，为现场工作的实施提供便利；

（4）与生态环境部门沟通落实审核程序过程，联络生态环境部门参加相关评审，并安排项目联络专员，便于项目沟通实施。

2、承接单位职责

（1）提供具有从事排污权核定申请报告编制能力的相关资质证明、业绩；

（2）负责报告的审核、修改、装订，向招标方提交评审、申请等所需送审版、报批版报告书，并负责报告通过评审；

（5）承担项目全部过程涉及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检测费、专家论证会务及专家费（含住宿、餐饮等）、邮寄等。

（6）报告书交货方式，由承揽商通过邮寄等方式提交招标方，交货地点为企业所在地；

3、 保密责任

（1）双方都有义务尊重对方知识产权和资料信息的保密性，双方均应约束其参与项目的雇员遵守保密义务、尊重商业道德。任何第三方要获得该项目的任何信息，均需获得双方的书面授权。（若有必要双方签订保密协议）

（2） 双方对本方案内容及执行过程中涉及的合作方式、工作思路、服务报价、合同金额以及其它技术或商业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八、其它**

1、商务投标要求按照商务人员后续要求执行；

2、排污权核定报告编制遵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生态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编制申请报告；

3、未尽事项，可正式投标前澄清确认；

**九、附件**

1、排污权核定申请报告（参考模板）